

中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工职党〔2018〕33号

中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化巡视整改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根据《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和《中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对各二

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体系的要求，通过对各二级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学院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进“廉洁校园”建设，为学院的改革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纪律保障。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学院纪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纪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纪委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部署，为检查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三、考核对象

学院各二级党组织。

四、考核内容和标准

学院党委根据年度工作部署，每年制定下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细则，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对照落实。2018年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评价表详见附件。

五、考核方法

实行日常监督、集中检查与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一）日常监督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平时根据工作情况，包括日常调研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各单位情况，及时对照考核内容和标准，提出初步考核意见，纳入各单位的年度综合考核结果。

（二）集中检查

学院一般开展上半年度和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两次集中检查活动，由学院领导带队到各二级党组织开展检查。

检查工作分成各单位自查自评、职能部门检查和检查组检查考核三个阶段进行。

1、自查自评。

各二级党组织对照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及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并填写自评表，连同评分支撑台账材料分别于6月10日、12月10日前报送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职能部门检查。

每年6月中旬、12月中旬学院纪委办对照考核内容和要求，查阅各二级党组织台账资料，核实自评表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

3、检查组检查考核。

每学期末，学院组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组，由学院领导带队到各二级党组织进行检查。检查工作包括：听取各二级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汇报；反馈各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各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及纪检委员等进行座谈或个别谈话，听取意见与建议；对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组织进行党风廉政民主测评；对照《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评价表》，逐条评分，形成综合检查报告。

（三）年度综合考核

1、年度综合考核实行百分制，综合日常监督检查和集中检查的结果，确定各单位当年度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绩。

2、各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有创新有亮点，受到上级单位表彰或者领导批示肯定的，给予加分奖励。综合加分不超过 10 分。

3、日常监督和集中检查发生的各二级党组织扣分加分，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

4、如果各二级党组织考核计算分超过 100 分的，以第一名的分数作为基准分，折算成考核得分 100 分。其他党组织考核计算分与第一名的考核计算分进行比较，折算成相应的分数，为该党组织当年度的最终考核得分。

5、各二级党组织当年度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当年度

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得分为 0 分。

六、结果运用

（一）结果确定。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年度综合考核意见，报学院党委研究确定。

（二）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纳入学院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占比 10%。

2、考核结果作为中层干部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对该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党组织认真查找原因，形成书面材料分别上报学院党委、纪委；取消该党组织当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三）落实整改。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制定整改措施，认真纠正和解决。年度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次年年度考核内容。

（四）严肃追究责任。对履行“两个责任”、“一岗双责”不到位，发生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严重问题的，予以严肃问责。

七、其它

本办法由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检查考核评价表

中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3日

附件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评价表

党组织（盖章）：

负责人签名：

考核指标	检查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扣分说明
落实 领导 责任	<p>1. 未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工作计划的，扣 2 分；未专题研究部署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工作，扣 2 分；未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扣 2 分。</p> <p>2. 未及时学习贯彻中央、省委、省教工委、杭钢等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重要会议精神的，对照学院党委、纪委下发的学习计划要求，每少一次扣 1 分；未落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及有关文件精神的，或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p> <p>3. 本单位干部年底未向学院党委和纪委书面报告履行“一岗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的，每少一人扣 1 分。</p> <p>4.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班子成员以及对本单位存在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方面苗头性问题，未及时进行谈话提醒的，扣 2 分。</p>	50		

考核指标	检查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扣分说明
	<p>5. 未按规定向学院党委、纪委书面报告上半年度和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及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情况的，每次扣 2 分。</p> <p>6. 未按要求完成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的（包括各项相关活动的组织），或完成质量不高的，每项扣 1-2 分。</p> <p>7. 未按要求执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或执行不到位的，每项扣 2 分。</p> <p>8. 未将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纳入本单位总体宣传教育，并进行宣传报道少于 2 次的，每次扣 0.5 分。</p>			
深化 作风 建设	<p>1. 未建立或未落实本单位内部作风建设机制的，扣 1 分。</p> <p>2. 对本单位作风建设情况不开展监督检查的，扣 1 分；对本单位违反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问題不及时制止、纠正、查处的，每个问题扣 2 分。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出现问题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次扣 1 分。</p> <p>3. 未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制度，或无特殊情况支出超预算情况的，各扣 1 分。</p> <p>4.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有关纪律规定，被学院或上级部门问责（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涉及科级以上干部的，</p>	10		第 4 项 扣分不 封顶或 “一票 否决”

考核指标	检查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扣分说明
	<p>每人次扣 2 分；涉及普通教职工的，每人次扣 1 分。给予党纪重处分的，2 倍扣分。</p>			
<p>维护 职工 群众 合法 权益</p>	<p>1. 未落实教职工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或矛盾调处机制的，扣2分。</p> <p>2. 未有效执行领导干部深入群众、定期接访（或下访约访）等制度的，扣2分。</p> <p>3、群众利益诉求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件次扣 2 分。</p>	10		<p>第3项扣 分不封 顶</p>
<p>强化 对权 力运 行的 制约 和监 督</p>	<p>1. 未制定完善本单位内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扣 2 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未经集体研究决定的，每项扣 1 分；未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和干部回避制的，扣 2 分。</p> <p>2. 班子民主生活会未就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情况进行对照检查，或未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扣 2 分。</p> <p>3. 对关键岗位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件/人扣 2 分。</p>	15		<p>第 3、4 项扣分 不封顶</p>

考核指标	检查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扣分说明
	<p>4. 对各类审计、监督检查、效能监察、专项检查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认真落实整改的，每项问题扣 1 分。</p> <p>5. 未落实“三谈两述一报告”制度的，扣 2 分。</p>			
科学 有效 预防 腐败	<p>1. 未建立本单位内部流程制约制度的，扣 2 分；</p> <p>2. 未按要求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机制建设的，扣 2 分。</p> <p>3. 未按要求落实“阳光工程”建设，公开党务、政务的，每项扣 1 分。</p> <p>4. 未落实廉洁自律专项承诺活动的，扣 2 分。</p> <p>5. 未开展或落实学院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廉洁纪律教育的，扣 2 分；未落实预防职务犯罪或廉政警示教育工作的，扣 2 分。</p> <p>6. 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行为不纠正的，每件扣 2 分。</p>	15		
加分项（10分）	<p>1.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受到上级单位表彰或领导批示肯定的，每项加 2 分；受到学院党委、纪委表彰或学院领导批示肯定的，每项加 1 分。</p> <p>2. 本单位有自查自办案件或主动报案，且涉案人员受到党政纪处分的，每件加 0.5 分；给予党政纪重处分的，2 倍</p>			

考核指标	检查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扣分说明
	加分；追究刑事责任的，3倍加分。（深化作风建设部分可以免于扣分） 3. 积极参加学院党委、纪委组织的相关活动且获得集体荣誉的，每项加1分，所在党组织干部和教职工个人代表学院参加上级有关活动获奖的视情况加0.5--1分。			
一票否决项	1. 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问题被上级通报的； 2. 本单位发生违纪违法案件被查处的； 3. 本单位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民主测评中“一般”与“差”得票之和超过30%(含)。			

说明：

- 1、基础分100分，加分项目10分（加分项最高不得超过10分）。
- 2、同一加分项如涉及多个加分项目，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
- 3、对各事项采用扣分制，除部分明确标明上不封顶扣分事项外，各栏目的扣分以该大项的分值为限。
- 4、同一违纪行为涉及多个扣分项，按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扣分原则上以立案时间为准。
- 5、违纪人员工作变动的，如果违纪人员调入新单位后无新的违纪行为，其主要违纪行为（多项错误，按其主要错误作为评判标准）系在原单位发生的，应对原单位扣分。

抄送：学院纪委，工会，团委，党政各部门。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